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  
編印

第廿八—廿九期 民國廿二年五月—六月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建設委員會編印

民國廿二年五月一六月

建設委員會公報  
(十二)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第二十八期（三四兩月合刊）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二十八期目錄 二十二年三四兩月合刊

##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一一—一三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三—一五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一五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一五—二六

## 二、文書

本會直轄機關任免案	二七—三九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三九—四八
訓令各直轄機關	四八—七七
關於電氣事業案	七七—二二八
關於探礦事業案	二二九—二四一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二四一—二四七
關於經費預算案	二四七—二五一

## 三、法規

關於其他事項	二五一—二六八
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	二六九—二七一
建設委員會樟鏡潭灌溉麻山湖實驗場租佃規則	二七一—二七四

## 四、行政計劃

## 五、各省建設要聞

## 六、附載

本會二十二年三四月份工作報告	二九一—三〇五
本會二十二年三四月份大記事	三〇六—三〇八
本會二十二年三四月份職員進退覽表	三〇八—三一一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 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前因京內外各機關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每多呈送愆期及間斷不能銜接曾經規定辦法於二十年二月間以七五號令飭遵辦在案茲查此項報告每月按期呈送者固屬多數而間斷迄今未能呈送者仍復不少亟應令飭查照前令按期照送以昭鄭重而資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按期編送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內載考列優等及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如一時無荐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荐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其試署期間為一年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荐請實授等語茲准行政院外交部各機關咨送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內有酌派職務者或敘荐任初級俸或僅給以荐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如認為荐任官試署則按其所任職務並非荐任實缺自無荐請實授之可能惟酌派職務一節本為任用規程第七條所規定如果任職一年期滿具有相當成績經本部審查合格者似未便令其向隅茲擬請變通辦理凡此項審查合格人員由本部咨行原機關遇有荐任官缺出儘先荐請實授毋庸再行經過試署程序其現支荐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薪俸者應先督給荐任初級俸與現支荐任初級俸者一律待遇庶於通融辦法之中仍寓維持法令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項考試及格依照規程酌派職務人員所任職務既非荐任實職如有任職一年期滿經部審查合格在事實上亦不能援照試署之例荐請實授該部擬變通辦理凡此項審查合格人員由部咨行原機關遇有荐任官缺出儘先荐請實授毋庸再經試署程序係為適應事實起見事屬可行至所擬該項人員現支荐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薪俸者應先晉荐給任初級俸俾與現支荐任初級俸者一律待遇亦屬平允似應照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令各機關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懇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通會計條文酌予增加改列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附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

十五、撫卹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六、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丁)地方支出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四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十三、撫卹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

十四、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細則復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附資格審查表證明書格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公布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禁煙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各在案現已頒發明令規定該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施行期間暫定爲九個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鐵道部呈稱奉訓令以嗣後關於各路呈院文件應由該部轉呈核辦以明系統而資劃一等因奉此查各機關人員記賬乘車依照行政系統及本部整理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應向本部接洽轉飭辦理乃查各機關常有不向本部接洽逕向路局請求記賬乘車或運送公物以致路局按照普通運輸辦法逕行函請各機關請求撥款奉令前因除令飭路局嗣後關於鈞院記賬乘車應列單呈部核轉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賜予轉呈

國民政府分咨各院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不得逕向路局請求記賬乘車或運送公物以維路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暨分別咨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通令各直轄機關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仰候通令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准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二四一九號公函開查募捐款項什物用以接濟及慰勞義勇軍與前線將士或振濟被災民衆用意本屬至善惟募集方式應合於下列兩原則（一）以一部人的精神或物質貢獻於羣衆藉以喚起多數人之同情並換取其剩餘物質（二）以有組織的少數人民之努力及信譽喚起無組織之羣衆同情與興奮而收得其自願貢獻之精神與物質方能收大量之效果默觀近來募捐辦法多未適合此旨而流弊所及則有下列情形（一）任何人皆可發起募捐任何人皆有募捐之義務募捐者既未必合於上述原則則被募者亦未必具有同情（二）募集之款項什物用諸何處未經公開被募者不知其確實用途至借名義招搖撞騙者有之（三）募捐者每慷他人之慨被募者類強充而不敢還拒（四）募捐者衆足使被募者不能踴躍爲謀多方應付遂至不克儘量輸將（五）募捐之機關駢立費用亦多無形減損捐款（六）募捐者信譽未孚使被募者感受惡因影響所至反足使信譽素著者進行困難（七）每一事項輒有多數機關爲之募集捐款致所捐款項不能集中紛紜複雜使不肖者易於從中漁利綜此情形今後對於募捐辦法實有改進之必要爰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議決辦法四項如左

一、全國各種社會文化團體學校等凡募集捐款接濟義勇軍慰勞前方將士助充軍實救濟匪區戰區災民等須以智能之表現（例如演劇遊藝會展覽會等）貢獻於羣衆並喚起其同情以換取其捐助或以正式組織之努力與信譽喚起羣衆同情募集捐助款項或什物其方式之採用須經

當地黨政機關之核准其款項之收管須有本組織以外之人員共同參與以昭大信

二、全國各職業團體之募集前項捐款者須混合組織一委員會管理之由當地黨政機關倡導發起確定組織使民易於認識並易起同情其款項等之收管須由若干組織中分子共同參與並公布其數目以昭大信

三、同一事項之募集捐助須由各省市黨政機關組織一總機關總司其成并照統一前項各團體或組織爲分募機關其設置以適合因應不致駢枝爲原則

四、凡不合於上項辦法者當地政府得嚴厲取締之

右除令行各級黨部遵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通令遵辦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三月二十九日爲革命先烈紀念依照規定是日原應休假一日茲以國難嚴重應加緊工作爰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議決是日概不放假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京內



外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仰祈鑒核俯賜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以便彙編事查本處根據本處組織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擬定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呈請鑒核示遵一案業奉鈞府京字第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件存等因在案遵經積極付印茲已畢事爲鄭重統計起見應請鈞府俯賜令發各院部會並轉發各省市政府分別檢閱表內總說明自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分查明目錄所列各表按期依式填報隨時逕寄本處以便彙編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表格七十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統計要政自應通飭切實施行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格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附檢發表格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開查國府暨各院部公佈消息向例均由各該機關逕交各大報館發表宣傳既不統一轉載又難普遍現本會所屬中央通訊社業於各重要都市次第設置電台並與各國通訊機關妥訂新聞合作辦法無論國內國際消息傳遞均較任何報館及通訊社普遍迅速擬請中央函國民政府並轉飭所屬各院部會嗣後遇有公佈消息一律交由中央通訊社發佈以資普遍敏捷兼收統一之效可否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前經通令各機關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同時由主計處編印具體實例一種分送參考並登經該處所屬會計局召集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分組討論以利推行旋據主計處以各機關間有情形特殊一時變更爲難體察情勢應予寬假時日俾資準備呈請展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期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體切實施行又經令飭依期遵辦各在案查統一會計制度爲中央厲行計政最關重要之設施且經一再令飭遵辦自應依期切實奉行以符功令而資改進惟各機關性質不同範圍互異應由主計處編製實例多種俾便施行各該機關尙有未盡明瞭或遇困難之處得函由該處隨時派員解釋除令飭主計處遵照並依照該處組織第七條之規定隨時指導監督一面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前據本府主計處呈送擬訂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一案當經指令照准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於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按期依式填送主計處彙編在案此項統計總報告爲中央施政重要參考關係計政前途至鉅各機關所採之材料必須詳確充實按期填送並須適合一定標準方有價值且易整理查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二四兩項之規定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統計事項原有指導監督之責在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未經完全設立以前所有各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如對於統計手續有未盡明瞭或遇困難之處主計處應隨時派員詳爲指導以利進行除令飭主計處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查審計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一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皇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三號**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一四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鑄發該會淮南煤鑛局電機製造廠兩機關關防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一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二年春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等表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淮南煤鑛局奉頒未會啓用關防官章中途遺匪劫去除分電安徽省政府暨軍事

委員會飭屬緝究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四號

茲修正本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四號

令劉宗翰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茲委任劉宗翰爲本會試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五號

令 潘序倫

秦瑜  
許敦楷

茲派秦瑜潘序倫許敦楷爲本會會計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四號

茲敦聘

吳玉麟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六號

令專門委員吳玉麟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戚墅堰電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五號

茲敦聘

吳新炳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七號

令專門委員吳新炳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戚墅堰電廠總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八號

命令 建設委員會聘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一八

據淮南煤鑛局呈請將該主任另候任用除指令照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九號

令羅肇興

茲委任羅肇興爲本會淮南煤鑛局洛河煤廠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〇號

令本會試用科員 王肇簡  
顧鴻卿

茲委任該員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一號

令萬一

茲委任萬一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二號

茲委任該員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學習技佐葛和林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三號

茲委任該員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試辦辦事員全鋒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四號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令溫廷樑

茲委任溫廷樑爲本會試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六號

令張乃燕等

茲派張乃燕劉石心秦瑜陳懋解慎震陳大受張家祉許敦楷爲本會公務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九號

令事業處電業科科長兼灌溉科科長張家祉

一、據呈因事繁懇辭事業處灌溉科科長兼職祈鑒核

二、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派本會專門委員孫昌克兼任灌溉科科長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六號

茲特聘

孫昌克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八號

令本會專門委員孫昌克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事業處灌溉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七號

茲聘任

周維幹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九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周維幹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電機製造廠工程師並兼任該廠電器部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〇號

令本會試用科員章烈

該員業經調赴淮南煤礦局浦口煤廠服務應即免去本會試用科員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一號

令設計委員派兼首都電廠新發電所蔣以鐸

茲據首都電廠轉據該員呈稱新廠工程大部已告完竣業願允就華中公司職務懇准辭職等情應即准予留資停薪除指令該廠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二號

令科員兼事業處會計科  
編審股股長楊寶紱

該員另有任用着即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三號

令代理首都電廠會計課課長楊寶紱

茲委任該員為本會首都電廠會計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四號

令孫保基

茲委任孫保基為本會首都電廠工程師此令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二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三六號

令辦事員范兆震

據呈因舊疾復發懇請辭職祈鑒核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設計委員李少陵 第四二號

逕啓者本

委員長諭設計委員李少陵因事呈請辭職應准予解聘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

查照此致

李設計委員少陵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函陳和生 第四五號

逕啓者奉

委員長諭派陳和生爲本會試用辦事員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查照此致  
陳和生先生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八九號

令技正兼鑛業試驗所主任許本純

據簽呈本職繁重請開去鑛業試驗所主任兼職派員接替以免遺誤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派本會技正呂冕南接充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技士陸爾康 第四八號

逕啓者奉

諭技士陸爾康呈請辭職准予自四月一日起留資停薪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二六

查照此致

陸技士爾康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函專門委員梁鈞任第五〇號

逕啓者奉

諭專門委員梁鈞任呈請辭職准予留資停薪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查照此致

梁專門委員鈞任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